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532,714	509,460	4.56%
毛利	223,453	211,107	5.85%
期內溢利	42,616	49,895	(1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6	26,301	(91.54%)
每股溢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14	1.65	(91.52%)
EBITDA (附註)	210,623	196,192	7.3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5,105,772	4,759,729	7.27%
總負債	3,157,796	2,863,332	10.28%
流動資產	2,716,119	2,328,003	16.67%
流動負債	2,350,562	1,929,549	21.82%
流動比率	1.16倍	1.21倍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178	390,906	28.47%
資產負債比率	61.85%	60.16%	2.81%
淨資產總值	1,947,976	1,896,397	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5,595	1,284,897	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81	0.80	1.25%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32,714	509,460
銷售成本		<u>(309,261)</u>	<u>(298,353)</u>
毛利		223,453	211,107
其他收入淨額		50,435	34,229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02)	(21,422)
行政開支		(113,403)	(126,902)
融資成本	6	(39,091)	(33,8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789)	(33,853)
出售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收益		-	46,12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675)	(1,68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3	(357)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2,439)</u>	<u>(376)</u>
除稅前溢利		77,742	74,191
所得稅	7	<u>(35,126)</u>	<u>(24,296)</u>
期內溢利	8	<u><u>42,616</u></u>	<u><u>49,895</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226	26,301
非控股權益		<u>40,390</u>	<u>23,594</u>
		<u><u>42,616</u></u>	<u><u>49,895</u></u>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14	1.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2,616	49,8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2,858)	(8,935)
	<u>(42,858)</u>	<u>(8,935)</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2,672)	(14,00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31)	(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溢利	2,211	(11)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產生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43,450)</u>	<u>(23,03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34)</u>	<u>26,860</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1,035)	4,041
非控股權益	<u>30,201</u>	<u>22,819</u>
	<u>(834)</u>	<u>26,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6,690	632,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340	6,506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2,606
使用權資產		458,275	516,226
經營特許權		763,805	763,28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282	19,218
投資物業		84,260	89,114
其他無形資產		207,307	224,2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4,522	9,1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38	7,1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887	14,588
遞延稅項資產		8,247	8,5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9,000	59,000
		<u>2,389,653</u>	<u>2,431,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386	636,23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340	3,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28,664	5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73,085	1,130,014
合約資產		45,229	52,24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4	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451	404,5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4,203	15,896
		<u>2,686,452</u>	<u>2,300,825</u>
待售資產		<u>29,667</u>	<u>27,178</u>
		<u>2,716,119</u>	<u>2,328,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4,367	2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30,426	571,950
合約負債		1,231,158	951,731
銀行借貸		40,958	45,242
其他貸款		320,754	167,029
租賃負債		95,350	122,6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	17,433
應付稅項		27,428	33,061
		<u>2,350,562</u>	<u>1,929,5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557</u>	<u>398,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55,210</u></u>	<u><u>2,830,1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7,325	486,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5,595</u>	<u>1,284,897</u>
非控股權益		662,381	611,500
總權益		<u>1,947,976</u>	<u>1,896,3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	13,097
銀行借貸		93,483	79,040
其他貸款		441,790	572,529
租賃負債		155,089	149,719
政府補助款		27,146	28,243
遞延稅項負債		89,726	91,155
		<u>807,234</u>	<u>933,783</u>
		<u><u>2,755,210</u></u>	<u><u>2,830,18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盧比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75,174	78,711
污水處理服務	29,709	24,675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46,585	103,29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1,113	60,360
電力銷售	227,964	208,575
壓縮天然氣銷售	6,749	14,986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3,643	17,403
物業銷售	1,777	1,460
	<hr/>	<hr/>
	532,714	509,460
	<hr/> <hr/>	<hr/>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以及租金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4,883	248,356	1,777	355,016
隨時間確認	177,698	-	-	177,698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82,581</u>	<u>248,356</u>	<u>1,777</u>	<u>532,714</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84,919</u>	<u>72,958</u>	<u>(15,083)</u>	<u>142,79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90)
利息收入				1,77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573)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4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u>(7,789)</u>
除稅前溢利				<u>77,7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6,176	240,964	1,460	348,600
隨時間確認	160,860	—	—	160,860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267,036	240,964	1,460	509,460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102,683	71,634	(7,389)	166,9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085)
利息收入				4,19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645)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20,3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3,853)
除稅前溢利				74,1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04	28	225	1,774	3,631
利息開支	(1,349)	(9,694)	(1)	(28,047)	(39,0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6	-	(183)	5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48)	-	(1,919)	(172)	(2,4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0)	(25,636)	(120)	(1,944)	(31,520)
— 使用權資產	(534)	(16,625)	(1,174)	(2,959)	(21,292)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712)	(7,504)	-	-	(28,216)
— 其他無形資產	-	(12,762)	-	-	(12,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8	(422)	-	(4)	46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49)	-	-	-	(24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9)	(1,049)	-	(2,407)	(3,675)
	<u>53,796</u>	<u>31,206</u>	<u>80,743</u>	<u>142</u>	<u>165,8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2	43	28	4,193	5,646
利息開支	(929)	(9,292)	(268)	(23,335)	(33,8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5)	-	(112)	(3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8)	-	(278)	-	(37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	(27,798)	(301)	(2,655)	(33,550)
— 使用權資產	(718)	(11,427)	(1,495)	(3,507)	(17,147)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476)	(7,667)	-	-	(22,143)
— 其他無形資產	-	(15,337)	-	-	(1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	(3)	-	281	255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49)	-	-	-	(14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688)	(1,6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	-	-	1,155	1,155
	<u>74,980</u>	<u>54,714</u>	<u>54,060</u>	<u>15,237</u>	<u>198,991</u>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780,272	1,566,324	1,405,659	339,089	14,428	5,105,772
須報告分部負債	<u>(896,146)</u>	<u>(502,586)</u>	<u>(1,063,139)</u>	<u>(644,653)</u>	<u>(51,272)</u>	<u>(3,157,7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753,892	1,497,042	1,106,719	393,502	8,574	4,759,729
須報告分部負債	<u>(761,657)</u>	<u>(526,110)</u>	<u>(871,576)</u>	<u>(654,300)</u>	<u>(49,689)</u>	<u>(2,863,33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2,002	3,620
— 其他貸款	33,332	27,475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573	2,645
— 租賃負債	<u>9,465</u>	<u>9,510</u>
總借貸成本	45,372	43,250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6,281)</u>	<u>(9,426)</u>
	<u>39,091</u>	<u>33,82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228	24,320
遞延稅項	(1,102)	(24)
	<u>35,126</u>	<u>24,2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492	106,3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3	12,273
僱員成本總額	<u>102,285</u>	<u>118,588</u>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8,216	22,143
— 其他無形資產	12,762	15,33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20	33,550
— 使用權資產	21,292	17,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2)	(255)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49	14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520	2,393
銀行利息收入	(1,368)	(1,338)
匯兌虧損淨額	(443)	5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26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23,000港元)	<u>(1,318)</u>	<u>(1,594)</u>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26</u>	<u>26,301</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0.14</u>	<u>1.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24,864,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976,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57,5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2,238	49,46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0,948	11,163
	<u>33,186</u>	<u>60,628</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8,664	51,4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22	9,193
	<u>33,186</u>	<u>60,628</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 上市	4,522	-	-	4,522	9,193	-	-	9,1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17,716	-	-	17,716	40,272	-	-	40,272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0,948	10,948	-	-	11,163	11,163
	<u>4,522</u>	<u>-</u>	<u>10,948</u>	<u>15,470</u>	<u>49,465</u>	<u>-</u>	<u>11,163</u>	<u>60,62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8,040	474,394
減：虧損撥備	(4,699)	(4,764)
	<u>543,341</u>	<u>469,630</u>
其他應收款項	189,893	122,557
減：虧損撥備	(10,677)	(10,862)
	<u>179,216</u>	<u>111,695</u>
應收貸款	221,120	243,395
減：虧損撥備	(63,369)	(63,262)
	<u>157,751</u>	<u>180,13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777	427,556
	<u>1,332,085</u>	<u>1,189,014</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73,085	1,130,01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9,000	59,000
	<u>1,332,085</u>	<u>1,189,01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8,778	132,932
91至180日	141,191	195,387
181至365日	106,597	51,238
1年以上	136,775	90,073
	<u>543,341</u>	<u>469,63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6,719	105,345
91至180日	28,938	21,570
181至365日	31,841	24,014
1年以上	39,385	35,180
	<u>246,883</u>	<u>186,109</u>
貿易應付款項	246,883	186,109
其他應付款項	368,730	384,626
應付利息	14,813	14,312
	<u>630,426</u>	<u>585,047</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30,426	571,950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13,097
	<u>630,426</u>	<u>585,047</u>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期／年終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	9,501	14,12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9,501</u>	<u>14,125</u>

17.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18.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361	13,934
退休後福利	162	231
	<u>6,523</u>	<u>14,16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61,049,000元（相等於約173,933,000港元）出售惠州鴻鵠恆昌置業有限公司（「恆昌」）（「出售交易」）。出售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恆昌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純利為42,6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9,9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4.5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24,07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錄得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已不再出現所致，惟部份減幅被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抵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1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1.65港仙。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509,460,000港元輕微增長4.56%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532,710,000港元。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經營中項目的上網電量持續上升，以及就供水基建項目確認建造服務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間，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248,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0,96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17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63,6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為223,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11,110,000港元增加5.85%。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為41.95%，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相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1.44%）。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50,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4,230,000港元），增加16,21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3,630,000港元、有關樓宇建造的項目管理收入19,840,000港元、買賣鋼材收益淨額8,22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助的政府補助款3,64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7,26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租金收入總額1,32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鋼材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減少5,110,000港元至143,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48,32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成本下跌，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政府緩減社保費所致，其中部份被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及進行更多促銷活動所導致的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73,93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9,05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6,090,000港元及折舊11,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6.88%，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29.11%下跌約2.2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為39,0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3,82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5,27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7,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虧損33,850,000港元減少26,06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金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1,21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9,00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3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間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的10%股本權益及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380,000港元），主要來自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余干三海」）及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家合營公司，包括余干三海之30%股權、江西越和之40%股權、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輕微上升，加上若干再生能源項目之稅務優惠相繼屆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所得稅增加10,830,000港元至35,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主要來自發行債券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02,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1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4,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11,27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出售發展中物業而從客戶收取按金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65,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6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

資產淨值為1,947,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2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42,080,000港元至2,389,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73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物業發展收購土地轉撥至存貨所致。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5,362.30	長期	96.84%	51%
2. 月湖物業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月湖區勝利西路8號	商業	944.74	長期	86.81%	51%
3.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4.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84,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59,50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90,000港元、宜春物業6,390,000港元及月湖物業16,58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減少4,850,000港元，是由於夏埠中心的空置單位轉撥至自用樓宇及匯兌差額淨額所致。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租戶已獲給予若干租金寬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總租金收入為1,32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下跌16.98%（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59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745,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24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9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90,000港元），以及有關就中國江西省的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基地建造物業之發展中物業550,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70,000港元）。

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105間零售店舖及131個車位。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62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33,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0,000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5,105,770,000港元的0.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4,759,730,000港元）。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基金投資。

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千港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有效權益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愛帝宮母嬰 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提供生命保健服務；投資及融資。	24,000,000	0.63%	17,876	15,600	(8,936)	(2,276)	0.31%	FVPL	-
2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礦、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32,210,000	0.63%	5,351	3,478	-	(1,873)	0.07%	FVOCI	-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3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業 務及物業投資	2,800,000	0.07%	2,660	2,100	-	(560)	0.04%	FVPL	-
4	富銀融資租賃 (深圳) 股份 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 顧問服務以及在中國 買賣醫療設備	844,000	0.94%	988	650	(291)	(338)	0.01%	FVOCI	-
5	銘霖控股 有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 業務；旅遊業務；放 債業務及儲存和物流 服務業務	44,500,000	0.30%	5,294	-	-	(5,294)	0.00%	FVPL	-
6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 務、食品及飲品、物 業分租、發展及投資 業務。	3,580,000	0.33%	908	394	-	(514)	0.01%	FVOCI	-
7	高鵬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 理石相關產品；以及 商品貿易	780,000	0.02%	147	16	-	(131)	0.00%	FVPL	-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8	華夏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及 電子產品的市場採 購); 液化天然氣產 品貿易、放債及金融 資產投資	250	0.00%	2	-	-	(2)	0.00%	FVPL	-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9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 行業股權投資 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3	10,948	-	(215)	0.22%	FVPL	-
總計					<u>44,389</u>	<u>33,186</u>	<u>(9,227)</u>	<u>(11,203)</u>	0.65%	-	-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最近在不同地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7,79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交易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會進一步下跌。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332,0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543,3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79,22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57,7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451,78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3,710,000港元至543,340,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的政府電價補貼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63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321,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9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9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65.60%。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項目應收的賬款結餘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174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7,520,000港元至179,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就維修及維護的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而產生。於中期期間，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減少22,380,000港元至157,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3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資產擔保。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24,220,000港元至451,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6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及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3,15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負債增加294,47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非金融機構的額外貸款融資；(ii)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的按金；(iii)擴展樓宇建造項目；及(iv)就再生能源項目額外採購物料。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1.8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3,15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105,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9,73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96,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84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0,958	4.57	45,242	5.24
其他貸款	320,754	35.76	167,029	19.33
	361,712	40.33	212,271	24.57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93,483	10.42	79,040	9.15
其他貸款	441,790	49.25	572,529	66.28
	535,273	59.67	651,569	75.4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896,985	100	863,840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67,066	18.63	118,700	13.74
無抵押	729,919	81.37	745,140	86.26
	896,985	100	863,840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502,122	55.98	506,451	58.63
浮動利率	323,116	36.02	286,475	33.16
免息	71,747	8.00	70,914	8.21
	896,985	100	863,840	100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100,3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30,000港元）。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99,9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8,77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4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零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1,9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港元）。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5%至6%，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47,7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其他債券）錄得384,1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30,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5,3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更多供水基礎設施建造工程以及就再生能源項目額外採購物料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40,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城市供水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32,720,000港元及223,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57%及5.85%。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率	百萬元	毛利率
供水業務	75.17	14.11	78.71	15.45	18.26	24.29	28.06	35.65
污水處理業務	29.71	5.58	24.68	4.84	10.23	34.43	8.68	35.17
建造服務業務	177.70	33.36	163.65	32.12	83.11	46.77	66.28	40.50
小計	<u>282.58</u>	<u>53.05</u>	<u>267.04</u>	<u>52.41</u>	<u>111.60</u>	<u>39.49</u>	<u>103.02</u>	38.58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48.36	46.62	240.96	47.30	111.76	45.00	108.00	44.82
物業發展	<u>1.78</u>	<u>0.33</u>	<u>1.46</u>	<u>0.29</u>	<u>0.09</u>	<u>5.06</u>	<u>0.09</u>	6.16
總計	<u>532.72</u>	<u>100</u>	<u>509.46</u>	<u>100</u>	<u>223.45</u>	<u>41.95</u>	<u>211.11</u>	<u>41.44</u>

1.1 供水業務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城市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四個供水項目）。由於出售中超集團的30%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供水項目的數目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下降至390,000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40,940,000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0,11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0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5,170,000港元及18,2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4.11%及8.17%。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3,54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上述減少是由於(i)宜春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暫時調低平均水價3%，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加快復工復產；(ii)將進水口搬遷至偏遠地區，導致鷹潭供水的電力成本上升；及(iii)為提高水質而令藥物成本增加。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66港元至2.45港元不等（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1.77港元至2.56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總計		<u>390,000</u>		

1.2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90,000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70,000噸），帶來收益29,710,000港元及毛利10,2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58%及4.58%。處理能力提升，是由於宜春方科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完成所致。由於所處理的廢水量增加，因此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輕微增加5,030,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處理合共30,800,000噸廢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9,05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02%。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明月山項目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興建。金鄉項目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試營運。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85港元至1.29港元不等（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0.65港元至1.30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u>190,000</u>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77,700,000港元及83,1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3.36%及37.19%。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4,050,000港元及16,83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是由於就供水項目進行新的基建設施建造工程以及建造物料成本下降所致。

	收益				毛利/(虧損)(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供水相關安裝及 建造收入	146.59	82.49	103.30	63.12	83.28	56.81	62.30	60.31
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31.11	17.51	60.35	36.88	(0.17)	(0.55)	3.98	6.59
總計	<u>177.70</u>	<u>100</u>	<u>163.65</u>	<u>100</u>	<u>83.11</u>	<u>46.77</u>	<u>66.28</u>	<u>40.50</u>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9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2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0兆瓦，而餘下7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3.5兆瓦。於期內，本集團在醴陵及重慶獲取了2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7兆瓦。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48,360,000港元及111,76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穩定增加7,400,000港元及3,760,000港元。收益包括分別從政府電價補貼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70,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63,620,000港元)及15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44,96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28.41%及63.3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32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9個項目)，產生約357,112.4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5.69%(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37,893.3兆瓦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73.5兆瓦，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2.77%(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53.85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94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7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227.97	91.79	208.58	86.56	110.37	48.41	98.44	47.20
– 壓縮天然氣銷售	6.75	2.72	14.98	6.22	0.03	0.44	2.79	18.62
– 來自收集填埋場沼氣 的服務收入	13.64	5.49	17.40	7.22	1.36	9.97	6.77	38.90
總計	<u>248.36</u>	<u>100</u>	<u>240.96</u>	<u>100</u>	<u>111.76</u>	<u>45.00</u>	<u>108.00</u>	<u>44.82</u>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7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8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9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0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31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1
32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3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4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5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36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1
37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8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9 重慶黑石子 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蘇、廣東及江西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1,780,000港元及毛利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1,460,000港元及毛利9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期內，僅售出6個住宅單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3個住宅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個物業項目，其中4個為在建項目，另外3個尚待發展，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37,322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推出四個項目在市場預售，分別為三水國賓府（擁有1,001個住宅單位及155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3%及18%）、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擁有299個住宅單位及62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7%及13%）、三水金麟府（第一期擁有431個住宅單位，已售出33%）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擁有567個商業單位，已售出36%）。本集團在江西省的預售成績理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向客戶交付物業並完成法定轉讓後，將有關物業銷售確認為收益及／或應佔該等合營項目的業績，但由於中國內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檢疫及社交距離措施，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導致物業交付延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161,050,000元出售名為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物業項目。

從過去經驗判斷，董事會認為疫症對於中國經濟的影響將屬暫時性。由於中央政府已推出一連串財務及貨幣政策以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大致將保持穩中有序的發展趨勢，長遠前景樂觀。在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已逐漸受控，而所有行業已經恢復運作。鑒於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積極收購優質土地，以補充我們的土地儲備以作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的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十月	研發中心／商業(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項目	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	在建中	二零二一年一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30,742	128,374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51
3. 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衝路以南B18-03	在建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10,076	40,944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40
4. 三水金麟府(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三年三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68,449	-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30
5.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十月	研發中心／商業(用作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54,738	50年	100
6. 江西德銀	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待售)	88,648	-	50年	51
7.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2.62	50年	51

附註：該等物業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持有。

於回顧期間的其他重大事項

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惠州市遠東康壽園療養中心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61,049,000元(相等於約173,933,000港元)出售銷售資本(「出售交易」)以及訂立有關貸款、賣方貸款、項目債項及建造合約債項之結算安排。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仍未全面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乎意料地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出現劇烈波動。在中國，於一月底農曆新年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企業停工停產，令各行業受到打擊。然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公用設施及環保，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未有受到疫情或全球經濟倒退的不利影響。在物業銷售業務方面，銷情受到公眾對疫情的短期心理陰影所影響。然而，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已推出寬鬆政策以支持當地物業市場，務求穩定中國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於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實行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策略，在預售方面錄得理想的銷售業績。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65,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483,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6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58,67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42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66名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名）為香港僱員。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02,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18,5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疫情期間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社保暫緩措施，令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得到緩減。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展望

業務回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世界經濟受到嚴重沖擊，國內經濟發展受到前所未有的阻力，各行各業迎來階段性的沉重打擊。對於環保行業而言，尤其是中小微環保企業抗風險能力弱，受疫情影響出現企業資金鏈緊張斷裂、人力投入不足工程停滯及上下遊產業業務受阻流失等現象。

中國水業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的一員大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勢必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造成暫時性的影響。如疫情前期，一線項目公司無法及時復工復產，新建、在建項目工期滯後，電費、污水處理費等延期發放情況。非常時期，集團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復工復產，全員上下齊心、目標同向、行動同步，在抓實疫情防控各項措施落實的基礎上，實現了平穩有序的經營發展。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態勢良好，各業務板塊穩步發展，其中鷹潭供水地產板塊業務飛躍發展，實現新利潤增長點。疫情之下，我們相信，困難與希望同在，挑戰與機遇並存。

一、水務板塊業務穩紮穩打，智能水務、工程安裝兩開花

水務板塊作為民生事業，肩負著城市供水、污水處理的重要使命。疫情期間，在企業停產停工的情況下，水務板塊各公司迅速成立抗疫小組，採取各項防疫檢測手段，沉著應對疫情，為居民提供安全用水。上半年水務板塊各公司迎難而上，不僅業績指標順利完成，同時在智能水務、工程安裝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好成績。

其中，鷹潭供水智慧水務凸顯成效，疫情期間充分利用智慧水務平台實施遠程抄表管控、線上繳費、用戶服務等日常工作，將疫情防控零接觸落到實處，按時保質保量地完成了水費抄收任務，1月至6月份抄水量同比增14.92%，管網漏損率同比下降1.23%。同時，鷹潭市供水集團重點推進鐵路「三供一業」改造進度，完成了三個村莊的供水主管鋪設施工及三條原鐵路管網的斷除及改造。上半年鐵路一戶一表改造共計完成2,160戶，簽訂給水安裝施工合同55份，較去年同期增加16份。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直面取水源改變、產能不足難題，抓住契機，快速促成三陽水廠合資事宜。現與當地市政發展公司合資成立宇通制水有限公司，形成成熟的合作模式，較好地維護了公司在宜春供水市場佔有率與地位，並借利政府，順利完成取水口上移工作，運行平穩正常。與此同時，宜春水務集團大力推進直接飲用水公司業務發展，與宜春幼師專科學院已初步達成合作意向。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繼續推進智能化水表改造，加強抄表分析工作，嚴格查處偷盜水行為，進一步降低產銷差率，提高工作效率。同時，積極響應國家改善營商環境的要求，對接水報裝流程和申請材料進行簡化優化，將與用戶相關的流程辦理時間壓縮為0.5天，實現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務」，打造了更優良的營商環境，獲得了廣大用戶和政府的一致認可。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市中心城區污水處理廠一級A提標擴容項目運行穩定，明月山污水處理廠項目建設有序推進，並於年初簽訂BOT補充協議，單價為1.908元／噸，另外，目前與當地政府達成新建洪江鎮1萬噸／日污水處理廠意向。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與政府部門基本確定了污水處理費收取流程，計劃於2020年8月完成驗收並投產。

二、環保新能源板塊增效降本兼顧開疆闢土

環保新能源板塊整體受疫情影響不大，在保障現有項目平穩運營的情況下，新中水公司積極開拓業務，版圖再擴大。上半年廣東花都、廣西南寧、四川資陽3個項目順利投產運行。同時，新開發了湖南醴陵、重慶黑石子兩個項目，現海南臨高、湖南漣源、遼寧蓋州、湖北枝江、湖南醴陵等新建項目均按計劃建設中。

上半年新中水公司通過與各金融機構緊密合作，給項目發展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另一方面，為實現企業更高利潤，增效降本，新中水公司現已組建兩個打井小組，自主開展打井工作，且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備品備件單價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已完成廣西南寧、廣東花都、浙江東陽、海南臨高等項目打井工作，節約建設成本60%以上。

三、產城融合板塊全產業鏈融合式發展，三盤聯動，唱響品牌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坐落於惠州市南部新城規劃發展片區的核心，是中國水業打造的惠州首個裝配式建築建設和產城融合發展項目。該項目憑借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優勢及良好的發展前景，一直被多個企業相中並達成進駐、合作及購買的意向，2020年6月10日集團就該項目與惠州遠東公司達成出售及合作協議，目前合作雙方正在履約中。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是中國水業精心打造的第二個產城融合發展項目，該項目作為南京首個空間大數據產業集群，通過平台信息化管理，實現智慧園區的高效與科學管理。截至2020年6月止，該項目已與華訊方舟、耀澤科技等數十家高新型企業簽訂了銷售和入駐協議，目前該項目主體工程已全部封頂，土建及室內水電、消防工程等施工完成95%以上，預計在2020年10月31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鷹潭供水旗下中曠集團、宏築貿易、祥瑞置業等公司發展迅速，通過工程建設、建材商貿以及房地產開發等多領域協同運作，形成了極具特色的全產業鏈融合式發展閉環，實現產業格局全面升級。2019年4月鷹潭供水進軍余干縣地產開發板塊，一年間傾力打造了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三水金麟府3個地產項目，三盤聯動，形成了極具風格的三水品牌。目前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兩個地產項目主體已全部竣工，銷售率及回款率均超過90%；三水金麟府一期樁基全部完成，於6月暫先開盤的樓棟銷售率也已超30%，均為當地銷售冠軍。另外，鷹潭供水計劃推進宏基商品混凝土項目事宜。商品混凝土作為一門建材行業，近年來得到飛速發展，尤其是商品混凝土攪拌站生產的混凝土已在全國各大城市及重點工程中普及使用。於2020年下半年鷹潭供水將搭乘時代快車，以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載體，積極籌備商品混凝土生產，實現企業新的利潤增長點。

展望

2020年下半年，相對於世界經濟深陷困境，中國顯示了經濟復甦的良好態勢，各企業生產及居民生活均已基本恢復正常。政府已將「穩就業」作為重中之重，如持續延期降低企業社會保險費成本，減少中小企業成本壓力。同時，政府及社會各方也勢必更加注重衛生健康、環境健康方面工作建設，通過對宏觀環境的判斷和市場趨勢，民生行業、環保行業或將迎來更多新市場、新機遇。中國水業集團將在下半年，精準市場定位，緊跟國家政策、運用有效市場手段及企業平台資源優勢保障水務、環保新能源及產城融合三大板塊業務平穩開展。同時，注重從單個節點到產業鏈延展，多元驅動，積極尋找新發展。

一、保障水務主業穩健發展

根據疫情發展與行業預判，未來水務行業將出現四大趨勢：智慧水務、管網提質、水生態安全、污泥無害化處置行業高速發展，尤其是智慧水務應用。下半年中國水業水務板塊各公司將以「安全生產、優質供水」為主線，保障水務主業穩健發展，按目標實現企業利潤營收，持續發展智慧水務，大力推進管網水表改造、供水配套工程及接水工程施工等業務。同時，鼓勵水務板塊各公司積極開展創新可行的項目業務。

- 1、鷹潭供水加快推進「三供一業」改造。抓緊完成江西省03專項大口徑電磁水表改造項目，實現全智能化表務管理，通過智慧平台建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2、宜春供水盡快落實化驗檢測大樓、文筆峰水廠綜合樓建設，實現產業新格局。重點推進宜春幼師專科學院直接飲用水項目及南廟鎮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
- 3、宜春方科、濟寧海晟妥善落實新建、擴容項目調試驗收工作，順利投產運營。同時，為國家全面消滅黑臭水體治理貢獻力量。

二、項目建設加快發展，專項補貼落實可期

年初國家財政部、發改委、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不難看出我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已實現快速發展，裝機佔比不斷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或將面臨供給寬鬆、電價波動、市場化改革等趨勢。新中水公司將盡快落實國家專項補貼，同時，在市場不確定性中找准自我核心根基，不斷提升技術競爭力，有效開拓新項目，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力爭成為行業典範。

- 1、 加快推進海南臨高、遼寧蓋州、湖南漣源、湖南醴陵等新建項目建設及投產。整改運行較差項目，優化配置，提升效能。
- 2、 與政府相關職能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把握政策細節與走向，重點落實國家專項補貼。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為企業發展提供良性資金保障。
- 3、 以環保為切入點，不斷開拓學習，提升技術水平，挖掘環保行業新機遇，壯大新中水業務版圖。

三、及時跟進項目建設及銷售回款，集中力量展現項目優勢

產城融合是我國經濟發展和城鎮化建設進入新階段所形成的一種新的發展理念，是從單一的住宅開發商到城市綜合體再到複合型產業園開發的進化，契合城鎮化和城市發展趨勢的項目，才能夠最大化發揮房地產開發企業在資金、建設、運營、產業資源整合等方面優勢，打造出高品質自有品牌。

中國水業現有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及鷹潭余干縣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三水金麟府3個地產項目在建，下半年將高效推進項目工程建設、加快銷售回款，於此同時，力爭余干三水品牌再出亮點，鞏固企業品牌，樹立企業良好形象。

- 1、 將余干縣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三水金麟府項目作為公司形象工程打造，全力以赴抓好工程建設、銷售及資金回籠工作，力爭余干三水品牌再出亮點。
- 2、 選擇「三好」項目，承建優質工程項目。利用中曠集團資源優勢和平台優勢，推進中曠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盡早落戶，下半年爭取在以惠州作為軸心的灣區市場承接不少於一個優質工程項目。
- 3、 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階段性驗收交付，落實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出售合作事項，重點加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銷售招商工作。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直面疫情與經濟低迷的雙重困難，保障水務、環保新能源、產城融合三大主營業務板塊穩健發展，同時，緊跟社會發展趨勢，積極推進智能水務運用，注重開發環保產業上下遊產業鏈發展及產城融合地產項目建設。深耕三大主營板塊，做精做細，鑄造中國水業品牌。

四. 積極開拓更多融資渠道，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滿足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及加強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各大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安排貸款融資，為本集團項目的日後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而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1,596,539,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聽取股東意見和達致均衡的理解。由於有公事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東的意見達致均衡的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以及為本集團屢創佳績的先鋒者、全體員工們致以最真誠的感謝。下半年本集團將不斷探索、謀求發展，期望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收獲與進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